

增訂

僞藥

條辨

卷

序例

目錄

山草部

方草部

蟲草部

附水草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曹炳章先生著述醫藥叢書行刊目

書名	著作者	冊數	定價	折加價	郵七	出版發行處所
鴉片煙戒除法	曹炳章撰	二冊	三	角		紹興和濟藥局
喉癰證治要略	同上	一冊	一	角	同上	
秋瘟證治要略	同上	一冊	明春再版	同上		
瘧症膏丸說明	同上	一冊	再版未印	同上		
增訂偽藥條辨	同上	二冊	實洋一角	一上		
規定藥品之商榷	曹炳章著 鄭肖齋校註	三冊	六角	同上		
醫界新智囊	同上	一冊	再版未印	同上		
彩圖辨舌指南	同上	六冊	二元五角	同上		
潛齋醫學叢書四種	曹炳章著 王士雄校註	二冊	再版未印	同上		
增訂醫醫病書	吳渭泉校著 曹炳章通註	六冊	二元五角	紹興育新書局	上	
臨證醫案筆記	同上	六角	同上	同上	上	

◎售寄有均局藥濟和街大興紹

R282.5

11

G) X 00269

又又又卷四·又又又又又又又又又卷三

六	十六	廿一	四	十七	廿二	廿五	七八	廿六	廿六	廿一	十三	廿一	十六	六
下	稱	多	包	青	泉	青	青	間	禡	多	令	神	稱	失
失	種	二	抱	虛	臭	虛	虛	禡	抵	可	管	乎	種	黃
一	種	神	抱	臭	偶	生	虛	禡	抵	得	本	乎	稱	字
六	本	本	抱	偶	偶	生	虛	禡	抵	得	本	乎	稱	字
一	木	木	抱	偶	偶	生	虛	禡	抵	得	本	乎	稱	字
六	木	木	抱	偶	偶	生	虛	禡	抵	得	本	乎	稱	字
一	木	木	抱	偶	偶	生	虛	禡	抵	得	本	乎	稱	字
六	木	木	抱	偶	偶	生	虛	禡	抵	得	本	乎	稱	字

又又又又又又又又又 卷四

十三上二
十三下三
十五下十
十七下六
二十上三
廿一下十
廿三上五
廿三上七
廿三上十
廿四下六

十三 加 角 牛 如
七 六 壯 爰 牛
十一 火 失 爻
一 其 具 具
六 七 牛 黃 黃 牛
廿 一 凤 風 風
七 下 失 一 東 字
十五 爲 有 而

儒藥條辨

刊誤表

此空格照本行算字計數

增訂僞藥條辨緒言

博物固難。而於藥材。不得不求博焉。用藥猶難。而於物性不得不求達焉。胡可人云亦云。而不致思哉。觀唐顯慶重修本草。孔約之序有言曰。勸植形生。因方舛性。春秋節變。感氣殊功。離本土則質同效異。乖採摘則物是時非。此數語者。誠概括神農嘗味。雷公炮炙之微義。猶舉醫家之能事矣。無如近世業醫之士。率承父師之庭訓。沿習方士之俚談。既未曾閱歷山川。訪衆材之出處。又不能搜羅經史。採明哲之討論。即本草綱目一書。乃藥品之藝林。材用之淵藪。孰能細爲考證。即或悉心研求。而傳訛亦甚多。無怪乎習於道聽塗說。併惑於市儈妄言。致使真材被棄。贗物風行。如大梨子僞充巨勝。相思子混當赤荳。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沈萍如云。天地之於萬物。生長收藏。本具五行之理。溫涼厚薄。乃隨九土之宜。然

亦有稟性懸殊。而秋生夏死。春萎冬榮之不同。如夏麥冬瓜。臘梅秋菊。各以時榮。天下皆然。習見不異者。掘而充之。則蜀之稻。一歲二藝。滇之
罌粟。四時皆花。滇默瓜茄豆蔓。逾冬不凋。松本長青。而六詔松針。交
春黃隕。梅魁春首。而滇中梅蕊。臘盡花開。草蘇幹空如竹。西矮成木如
拱。仙人掌草木也。他處遇霜即萎。滇南可列磚方丈。以作垣籬。開花如
瓠。結果如瓜。此多諸家本草所不載。皆由方土氣候之不齊。而致物性種
類亦不一。不獨此也。且收藥儲材。猶當審其收採之時候。察其方土之寒燠
。達其物性之變更。揆之於理。而後乃收其效。非可以一隅之偏論。膠柱
鼓瑟耳。假如植物之皮葉根荄花蕊子仁之類。而必採摘有時。若杜仲黃蘖
秦皮等。其用在皮。理當取之於夏。因夏時漿發於皮。力全而功倍。春則
漿未升。秋冬則漿已降。漿收皮槁。效用已失。地骨丹皮芎歸地芍

。則亦宜各因其長盛之際而採之。其他如山草類之等。速知。且。本多野生者佳。取用其根。宜於秋冬爲勝。若椿櫟五茄等喬木之根皮。則亦宜採於落葉之時。其漿液歸根。效力亦勝。至於杏桃果核之仁核。類多收於夏秋。余目覩夏食未熟果核之核仁。多癟薄無肉。可見未至其時。而生長不足也。若夫甘菊、忍冬、凌霄、密蒙等花。以及蘇葉、藿香、薄荷、荆芥、青蒿、佩蘭、等芳草之類。則各乘盛時而採之。則氣足力全。既採之後。必當即時晒燥。度藏箱缸。使芳香之氣不散。苟煎服合度。效能更勝。否則或收採失時。及任其風吹濕蒸。不但失其氣味效能。且增加黴毒。暗助病菌孳長。此不可不知也。苟能收採合時。炮製遵法。必須理有可循。再加辨知灼見。屢經試驗。方可傳信。乃今藥肆射利。在小鋪。則以僞亂真。以紫亂朱。但求名狀相似。不別效用冰炭。甚則黑明角充犀角。山羊角混羚羊。

只求己利。不惜人害。在大鋪。則但求形色雅觀。進值高昂。不別性質良
窳。如半夏用獨產。而不用浙產。橘紅用川產。不用建產。大抵川夏顆大。
形式雅觀。浙產粒小。不知川夏質鬆。落水即胖。且力薄性劣。較之浙
夏質堅味厚。功力皆宏者。大不相同。橘紅之用川產。亦因平薄無瘢痕。建紅
捲小有瘢痕。而形色雖不雅觀。然氣味濃厚。不若川紅之味淡氣薄耳。甚
至醫方上書明蒼朮。而用茅朮。書明於朮。而用江西朮。以蒼朮於朮價
賤。茅朮江西朮價貴。以價貴賤分高下耳。不知效能各有擅長。如蒼朮燥濕
。茅朮利濕。用處不同。於朮健脾。江西朮生津。補法懸殊。諸如此類。
亦不勝枚舉。前數年前。吾紹亦有相沿此惡習。近時則已改良之。然世人
茫然不察。致將確能治病之藥。嫌其輕賤而不用。反以重值購求不對病之
贋品爲神丹。直至不效。亦不自認誤藥之過。而惟委之天命而已。

陳序二

天下惟似是而非者。辨之不容不早。亦絕之不容不嚴。莠之亂苗。紫之奪朱。其近在目前。而盡人能識者。聖人猶惡焉。進而有關乎生人性命之原。世道淳澆之故。而又爲人所難辨者可知矣。肖巖茂才。余通家子也。承累世青囊之學。居恒出其術以活人。輒應手起。蓋其診脈處人。不特於腑臟之伏也。血氣之留也。空竅之塞也。關鬲之礙也。必洞見其癥結。下及陰陽燥濕之宜。佐使君臣之法。亦皆考之必力。用之必神。故採藥之道地。新陳。採取時節。炮製經方。均講之有素。每恨牟利之徒。販售僞藥。天札生蠻。爰即生平耳目所關。嚴加考究者。凡若干種。釐爲僞藥條辨。以爲此固盡人所難辨。而又盡人所當辨者也。書成。問序於余。余維今之醫者。識時方數種。讀本草一書。輒詬詬然號於人曰。邱之蟲。吾知其爲貝

母也。原之董吾知其爲烏頭也。牆之茨。吾知其爲蒺藜也。谷之薤。吾知其爲茺蔚也。臺廬綺撮。吾知其爲香附之稱。鬯薦黃流。吾知其爲鬱金之號。究之赤箭青芝。飽讀雷公之賦。露苗烟蕊。未提風伯之籠。素問卽或成書。赭鞭未嘗別味。問名則是。課實則非。當夫真假雜陳。未有不懵然罔辨者。無他。耳食雖詳。而講求無本也。今肖巖世兄。以霹靂手。運菩提心。良楷斯分。真假立見。使牛鬼蛇神。無從逃溫嶠之犀。而馬勃牛溲。皆得奏醫師之效。將見向之草菅人命。漁利販售者。無所往而可試其欺。因而愧悔之萌。良心復發。未始非由澆反淳之一機也。然則是書之有功於世道。豈淺鮮哉。余故樂爲之序焉。時

光緒辛丑春和之月

世愚弟陳贊圖拜撰

自序二

古者醫自採藥。司歲備物。能得大地之專精。故治十得九。奏效如神。降及後世。人心不古。疑信參半。醫者避嫌。但求診脈處方。無愧我心。凡藥之採取時節。及出產土地。新陳真偽。一概不講。醫與藥判爲兩途。藥與病滴爲二致。用藥之權。反操自藥肆。其自顧招牌。以圖馳名者。尙堪見信。有一種市利之徒。貪營之心重。則利濟之志泯。得一藥則賺一藥之利。製一藥則損一藥之功。以僞亂真。以賤抵貴。巧詐尙。天札生靈。其流弊伊於胡底耶。余世讀活人書。自束髮仰承庭訓。即聞有僞藥之弊。閱歷雖久。聞見難遇。今春上元旋鄉。與翥如從弟談及。渠復示僞名三十餘味。書將脫稿。又承郭表弟叔雅。檢示十六味。重爲辨纂。不意四十年來。假藥混售。有許多名色。病家罔識。藥販昧良。若不詳細研究。大聲疾呼。

則草菅人命。未始非醫者之咎也。故不避嫌怨。著爲條辨。知我罪我。亦聽諸人矣。豈有他哉。不得已也。

光緒辛丑仲春之月

穀日

閩縣鄒奮揚肖巖謹識於袖海廬

售僞參。則利市十倍。我國商人。大抵目光淺短。素少公衆道德觀念。祇知擎之爲利。不顧有害於民衆。作僞者。所以有如是之盛也。

至欲鑑別其真僞。必須分氣味。形色。性質。真光。副參。色白。質輕。性鬆。氣清芬。切片內層肉緻。有細微菊花心之紋眼。味初嚼則苦。漸含則兼甘味。口覺甚清爽。氣味能久留口中。若副光僞參色雖白。質重而堅。內層肉紋多實心。無菊花心紋眼。亦無清芬之氣。嚼之初亦先苦後甘。數咽後。即淡而無味。不若真者能久留口中。毛西參。皮紋深纖微灰黑色。內肉鬆白。質亦輕。性鬆。氣清芬。味苦兼甘。含嚥清涼鮮潔爲道地。僞毛參。皮紋深陷。質堅實。味微苦中兼微甘。後即淡而兼澀味黏舌者。此即僞也。如韓君所謂苦參煎湯浸入。亦非其本有之味也。苟誤用之。亦屬有害無益。願衛生家注意之。

增訂本草綱目 卷一百一十五
東洋參

五

以東陽新山所出之參。皮肉俱白。味淡不苦者偽充之。虛寒之體。不宜服。服之則瀉。按老山太極參。產東洋。皮色黃。肉帶老黃。扁而橫紋。中有菊花心者爲貴。市肆所辦鳳記以上。至旭記字號。均皆可用。價亦不昂。用者當知所擇也。

炳章 按東洋參。爲熟參之一種。日本雲州產者。曰老山參。會津產者。

日新山參。老山參。形條邊圓。或三角稜。皮黃白色。近梢處。有紅點刺。甘微苦。兼微甘。氣微香。煎湯清而黃赤色者爲道地。新山參。形條混圓。皮色黃白而淡。無紅刺點。氣味較老山參淡薄耳。又如日記一種。形條雖極粗。然色白無神。味兼澀。煎湯混濁。如淡米泔。切片貯藏。能起白霜。此種參出於陰山肥土。用人工栽培二年。即成。爲側路。實不堪入藥用。若

老山參。栽於陽面之山。得天然陽氣最足。凡陽虛氣陷。久病脫肛之症。尙有寸效。至於宇宙天鳳等記爲名者。非分高下。實辨别枝條大小而作記號也。新山老山。皆以大小爲記。用者總以認識貨物。辨明高下爲主要。亦不能以包袋爲標準。緣包袋可改換耳。

人參葉

六

人參葉。乃遼東真參之葉。氣清香。味苦微甘。其性補中帶表。大能生胃津。清暑氣。降虛火。利四肢頭目。浸汁沐髮。能令光黑而不落。醉後服之。解醒第一。以色不黃瘁。綠翠如生。手按之有清甜香氣者。真品也。率多參客帶來餉客。頗不易瞞。市肆所售參葉。不知何種樹葉僞充。勿服爲是。

炳章按。項元鱗云。各種參葉形狀相似。難分眞僞。然皆苦寒損氣敗血之物。未可視爲補藥。此乃益中含損。如麻黃發汗。根節反止汗之意。趙

恕軒云。大率補者多在根。葉乃枝節之餘氣。不可以言補也。參葉雖稟
參之餘氣。究其力止能行皮毛四肢。性帶表散。與參力遠甚。近時婦人
以參葉塞於髮內。能令光黑而不落。醉後食之解醒云云。未識驗否。然
觀近時市上通行者。決非樹葉僞充。惟何參之葉。且難斷定耳。

北沙參 七

儒名洋沙參。色帶黃。味辣不甜。又有南沙參。皮極粗。條大味燥。性味
與北產相反。按此沙參色白條小。而結實。氣味苦中帶甘。故本經云微寒。
又云補中益肺氣。于以上所述二種之僞品。味既辛辣。又安能補益乎。

炳草 按北沙參。山東日照縣。故墺縣。萊陽縣。海南縣。俱出。海南出
者。條細質堅。皮光潔色白。鮮活潤澤爲最佳。萊陽出者。質略鬆。
皮略糙。白黃色。亦佳。日照故墩出者。條粗質鬆。皮糙黃色者次。關

東出者。粗鬆質硬。皮糙色黃。更次。其他右灘福建湖廣出者。粗大
鬆糙。爲最次。不入藥用。惟無外國產。所云南沙參爲塊根。亦能補肺。
鄭君云有辣味。或別有一種耳。

黨 參

八

黨參種類不一。綱目拾遺引翁有良辨誤云。黨參功同可代人參。皮色黃而
橫紋。有類乎防風。故名防黨。江南衢州等處。呼爲獅頭參。因蘆頭大而
圓凸也。古名上黨人參。產於山西太行山。潞安州等處爲勝。百草鏡有云。
亦有白色者總以淨軟壯實。味甜者佳。嫩而小枝。名上頭參。老而大者
名防黨參。味甘平。補中益氣。和脾胃。除煩惱。解渴。中氣微虛。用
以調補。甚爲平安。今有川黨。蓋陝西毗連移種栽植。皮白味淡。有類桔
梗。無獅頭。較山西者迥別。入藥亦殊劣不可用。近肆中一種黃色黨參。